

而非作為創造生命之方法。由於人工生殖涉及人工生殖子女的權益，且考量兒童成長及被妥善照顧之權利，所以人工生殖必須考量子女最佳利益以及與民法等其他法令之共通性及一致性，並顧及社會倫常、風俗文化等，因此，鰥寡、單身、同居、單親及同性戀均未列入受術對象範圍。

三、目前人工生殖法以不孕夫妻為對象，此適用對象是法律所明定，至於開放單身者使用人工生殖技術因尚有不同意見，仍需審慎深入討論。本部將於民情及社會期待、相關法令配套成熟後，再配合修正人工生殖法。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民眾於中油加油站補繳通行費及繳費免手續費據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61）

羅委員關心民眾於中油加油站補繳通行費及繳費免手續費據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中油加油站補繳通行費：

（一）目前民眾於臨櫃通路繳交通行費有 2 種繳費模式，即採多媒體事務機自助繳費或由現場服務人員執行代收繳費 2 種，前者通路為超商及遠傳電信門市，而後者為 ETC 服務中心（含直營門市）及中油直營加油站。

（二）民眾至超商及遠傳採多媒體事務機自助繳費者，可自行操作事務機選擇欲繳費週期之通行費進行繳費，而至 ETC 服務中心亦可由服務人員執行選擇欲繳費週期之通行費進行繳費；惟中油直營加油站，因係近期才成為執行國道通行費代收的通路，且囿於加油站之繳費系統與其他通路不同，無法僅就欲選擇週期之通行費進行繳費，故為確保執行代收之正確性，其標準化服務人員的作業流程，即以查詢民眾尚未繳納的通行費總額，請民眾繳費以避免後續的作業處理費及未繳罰單等之可能衍生問題。是以，民眾可自行選擇認為對自己較為有利之通路繳費。

（三）上述繳費模式與限制，遠通公司於網頁已有說明，本部高公局將責由該公司加強宣導。

二、關於繳費免手續費據點：

（一）經查依高速公路電子收費投資計畫書中針對「增值服務」須有免手續費據點，目前已依契約規定實施；至於繳費部分並未於投資計畫書中規劃。

（二）遠通公司雖表示大院之決議「為契約外負擔，非投資計畫書應辦事項」，因此有所爭議。惟基於「尊重立法院」，且本部高公局多次要求及協商遠通公司配合辦理，經遠通公司與繳費據點協商後，自 5 月 1 日起至今（103）年底，民眾至全台 870 家 OK 超商、772 家遠傳門市、617 家中油直營店及 120 家遠通服務中心等 2,379 個據點補繳通行費免收手續費。免收手續費繳費據點已趨近立法院決議「廣設繳費免收手續費服務據點」之要求，遠通公司已回應及作為，高公局仍將要求遠通公司持續增加繳費免手續費之據點之便。

利性。

(三)此外，遠通公司雖認為負擔民眾在超商補繳通行費需支付的手續費，已超出高公局、遠通公司之間的契約約定；惟高公局將依據大院要求，並基於提供民眾更佳之服務，責由遠通公司除目前提供之中油、遠傳等繳費免手續費據點外，仍應持續增加繳費免手續費據點。

(五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面臨快速的人口老化及其所衍生出來的照顧與照護需求，使得各項可能的選項與出路，都有進行相關評估規劃的必要和迫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86)

黃委員就面臨快速的人口老化及其所衍生出來的照顧與照護需求，使得各項可能的選項與出路，有進行相關評估規劃的必要和迫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各類社會福利措施，其補助資格多先以民眾之財稅狀況為資源配置考量，惟本部推動之長期照顧服務十年計畫，為建立長期照顧服務制度，業將服務對象擴及於一般所得民眾，其比率占整體服務對象 70%，截至 102 年底服務人數達到 14 萬 2,146 人。
- 二、另有關依失能老人日常生活所需提供服務部分，現行係由照顧管理專員經綜核評估失能程度（包含基本日常生活活動能力及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認知功能、家庭支持系統、居家環境等情形，據以擬訂照顧計畫，並依其個別需求提供所需之服務。
- 三、惟為因應老人人口快速增加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並建立可長可久之長期照顧制度，本部刻正進行長期照顧保險規劃事宜，重要工作包括研擬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發展多元評估量表、規劃保險給付及支付制度、財務制度、及服務輸送流程等，基此，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應依其需求，提供不同內容、方式之照顧服務等情，業列入政策規劃整理考量，併此敘明。

(五十一)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計程車營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59)

盧委員就計程車營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計程車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者，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並得吊扣 2 個月至 6 個月，或吊銷之。」另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車輛應裝設自動計費器並按規定收費，違者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9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